

附件

# 创建崇左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 标准化工地办法(2025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引导和激励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推动我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水平的提高，参照《创建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办法》(2024 年修订)，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崇左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公路、铁路、民航、水运）、工业设备安装、电力、水利、园林等在建工程。

**第三条** 创建崇左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以下简称“市安全文明工地”）。是指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标准化措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达到崇左市先进水平。

**第四条** 创建市安全文明工地活动由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实施，接受崇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指导。

**第五条** 创建市安全文明工地活动实行单位自愿、专家评价、社会监督、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创建市安全文明工地活动由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组

组织统一现场核查和不定期现场核查。统一现场核查每年组织开展两次，上半年为 4 月份申报 5 月份核查，下半年为 10 月份申报 11 月份核查。不定期现场核查根据申报项目工程进度情况确定。

##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范围**

**第七条** 申报市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应符合国家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行为规范。

**第八条** 申报项目的工程规模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房屋建筑工程：

1. 县城、乡镇的房屋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为 2000 m<sup>2</sup> 及以上、群体建筑面积在 5000 m<sup>2</sup> 及以上且应由同一个施工单位总承包；

2. 市级房屋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在 3000 m<sup>2</sup> 及以上、群体建筑面积在 10000 m<sup>2</sup> 及以上且应由同一个施工单位总承包。

（二）市政基础设施：

1. 县城、乡镇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扩建、改建的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及以上；

2. 市级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及以上；扩建、改建的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及以上。

（三）交通（公路、铁路、民航、水运）

1. 公路、铁路工程可按工程标段或工程项目申报，以工程标段申报的，其造价为 1 亿元及以上；以工程项目申报的，其造价为 2 亿元及以上；

2. 民航、水运工程造价为 3000 万元及以上。

（四）工业设备安装工程造价为 3000 万元及以上，且具有独立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工厂（车间）、装置、设施。

（五）电力、水利工程造价在 3000 万元及以上。

（六）房屋、民航、水运、电力、水利工程扩建、改建的工程造价在 3000 万元及以上，公路、铁路改扩建工程造价在 1 亿元以上。

（七）无具体划分规模标准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及以上。

（八）个别工程建筑面积和规模虽然达不到上述标准，但是具有社会影响，有纪念意义，且施工难度大、施工要求高的工程，经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确认。

**第九条** 申报项目现场核查时的形象进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房屋建筑工程

1. 单体建筑：主体工程形象进度完成在 30%以上，且外墙面装饰尚未完成、外脚手架尚未拆除；

2. 群体建筑：按建筑面积开工率在 60%以上，且应有 50%以上的单体建筑符合第 1 点的要求。

（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公路、铁路、民航、水运）、工业设备安装、电力、水利、园林工程。

1. 工程量完成合同造价的 30%以上 70%以下；

2. 地下管线工程应有不少于 10 个地上的工作面（井），并有不少于工作面（井）总数 50%未完工的工作面（井）现场核查。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项目不得申报。

1、违反国家建设程序。

2、本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2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申报单位在全区承建（监理、建设）的项目，以及发生1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申报单位在事故发生地设区市辖区所承建（监理、建设）的项目。

3、发生起重机械倒塌、土方坍塌、模板支撑系统坍塌、火灾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虽然未造成人员伤亡但社会影响恶劣。

4、发生扰乱社会治安事件和食物中毒30人及以上的公共卫生事故，社会影响恶劣的。

5、未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因恶意拖欠建筑工人工资、野蛮施工、严重扰民等行为受到举报、投诉并经查实。

6、施工现场管理不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本年度被市级或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列入责令整改名单或2次及以上列入严管工程名单，或被当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罚。

7、房屋、市政工程在核查期内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中得分低于80分。

8、采用国家、自治区明令禁止使用或无国家、自治区标准规范的施工机械、设备、产品和工艺。

9、未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10、未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使用管理细则》。

11、未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使用管理规定》。

12、施工程序未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管理未执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的相关规定，或被消防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13、使用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的。

14、经查实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5、未落实智慧工地的。

### **第三章 申报程序与申报资料**

**第十一条** 创建市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应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或施工企业联合体为申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可随项目一起申报。申报单位应在开工前将创建计划列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单独制定创建实施方案和措施。

**第十二条** 经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申报单位制作“创建崇左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项目”标牌（参考样式）（附件1），挂在项目大门外围墙醒目位置以接受社会监督。同时，申报单位

应在项目围挡醒目位置公开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第十三条 申报市安全文明工地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施工单位**

1. 《崇左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申报表》原件一份（施工单位申报表 2-1）；

2. 施工许可证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文件彩色扫描件一份；

3. 特殊建设工程提供住建部门《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其他工程提供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具的《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意见书》；

4. 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岗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彩色扫描件各一份；

5. 提供其他能反映工程施工期间主要部位安全防护和安全管理情况的 6 寸照片 20 张（可 A4 纸打印，图片必须为彩色且清晰）并附文字说明。20 张彩照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现场全貌、当前形象进度、施工用电、脚手架、临边、洞口防护、塔吊、施工电梯等垂直运输机械设备、大门及六牌一图、现场住宿、食堂、厕所、消防设施、通道、防护棚、施工场地及材料堆放等。

**（二）监理单位**

1. 《崇左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申报表》原件一份（监理单位申报用表 2-2）；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彩色扫描件一份。

### **（三）建设单位**

1. 《崇左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申报表》原件一份（建设单位申报用表 2-3）；
2.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一份；
3.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书彩色扫描件一份。

#### **第十四条 申报资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申报资料中工程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应准确无误，涉及到的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建筑面积、结构层数等方面的数据和文字必须与工程实际情况相符。

（二）申报资料中提供的文件、印章等应清晰、容易辨认。

（三）申报资料统一打印成 A4 规格，装订整齐，编写目录，并在封面标明“××××工程创建崇左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资料”字样。

（四）申报资料要求装袋，档案袋封面写明工程名称、结构形式、形象进度、申报单位、申报日期。如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申报的，申报资料单独装订齐全后与施工单位的申报材料装同一档案袋报送。

## **第四章 考核办法**

**第十五条** 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成立崇左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若干专家组成，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负责对初审合格的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评价和终审。

**第十六条** 考核的依据：

(一) 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考核标准》

(二) 国家、自治区其它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第十七条** 核查专家组依据考核标准，结合现场管理和资料情况，填写《崇左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分汇总表》，形成书面核查报告提交评委会。

(一) 综合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且文明施工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的项目，方可评价为市安全文明工地；

(二) 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作为参建单位同时申报的，应在项目被推荐为市安全文明工地的基础上，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综合得分在 80 分以上方予推荐。

**第十八条** 鼓励申报项目使用经国家和自治区认可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专利技术、建设工法、并在项目上取得良好成效的，综合得分加 1 分。

**第十九条** 鼓励申报企业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企业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并在申报项目实施应用的，综合得分加 1 分。

**第二十条** 鼓励申报项目使用定型化工具化防护设施、积极开展绿色施工活动，取得良好成效的，综合得分加 1 分。

**第二十一条** 鼓励施工单位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申报项目设立党支部并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的，综合得分加 1 分。

**第二十二条** 同一工程项目不能连续申报（因考核未通过的

项目除外）。

**第二十三条** 考核结果经向社会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由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向社会公布，并报崇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 **第五章 奖惩办法**

**第二十四条** 创建市安全文明工地的业绩可作为单位考核、晋升级、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考核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五条** 获得市安全文明工地的单位和个人，可根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给予诚信加分。

**第二十六条** 按照优中选优原则，在已获得市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中，按照评分高低依次推荐申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第二十七条** 市安全文明工地实行施工全过程动态管理，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不定期组织抽查或暗访，发现不符合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取消市安全文明工地并收回证书。

## **第六章 考核纪律**

**第二十八条** 申报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做虚假申报材料和核查材料，如发现并经核实，该项目 2 年内不得再申报；现场核查时，项目不得在工作时间内停工待检。

**第二十九条** 申报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撤销或放弃已通过资料审核的项目。

**第三十条** 申报单位不得宴请和送礼，对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当年考核资格。

**第三十一条** 考核专家及核查的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保守秘密。对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的，一经发现，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销其参加核查、考核工作的资格，如涉嫌犯罪的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二条** 考核专家及工作人员接受公众监督。考核结果正式公布前，参与人员不得自行外传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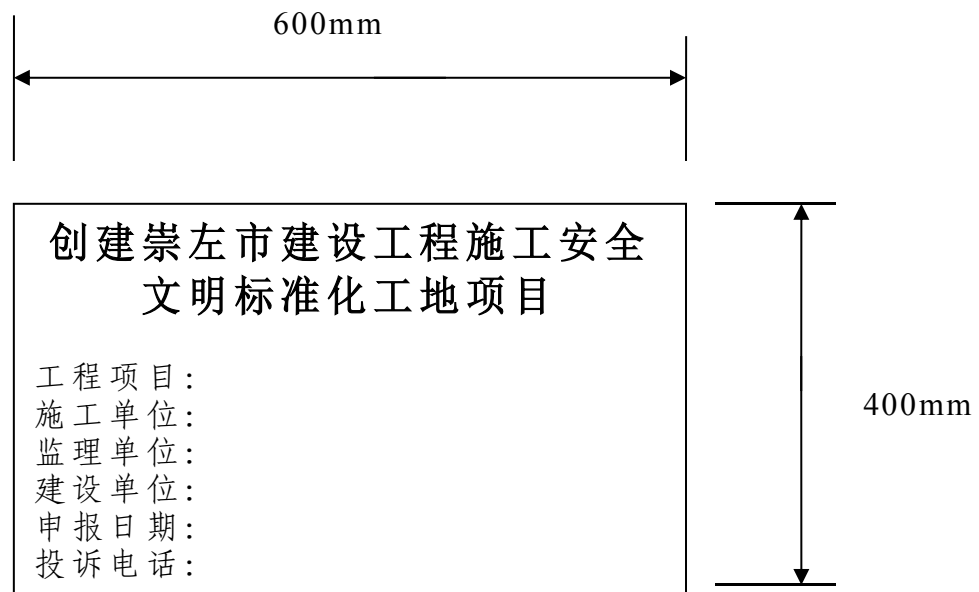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崇左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选办法》（崇建联〔2020〕07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创建崇左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项目”牌匾**  
(参考样式)



- 备注：1. 本牌匾规格、样式应统一，采用金属材料制作；
2. 本牌匾应悬挂于工地大门侧边围墙上醒目位置，以利于接受社会监督；
3. 投诉电话为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7833899。

附件 2:

## 崇左市建设工程施工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申报表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申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制

施工单位申报用表 2-1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地址                                                              |                                                                                          |      |  |
| 结构类型/层数                                                           |                                                                                          | 形象进度 |  |
| 工程规模                                                              | m <sup>2</sup> （或 万元）                                                                    |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经理 |  |
| 监理单位                                                              |                                                                                          | 项目总监 |  |
| 申报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使用国家或自治区推广新技术、材料、新产品、新设备的名称                                       |                                                                                          |      |  |
| 使用国家或自治区级工法的名称                                                    |                                                                                          |      |  |
| 使用国家或自治区级发明专利的名称                                                  |                                                                                          |      |  |
| 申报单位<br>创建建设<br>工程施工<br>安全文明<br>标准化工<br>地所采取<br>的措施及<br>取得的<br>成果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

|                              |                                                                                       |
|------------------------------|---------------------------------------------------------------------------------------|
| <p>监理单位<br/>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p>评价委员<br/>会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p>崇左市建<br/>筑业联合<br/>会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崇左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监理单位申报表

监理单位申报用表 2-2

|                                           |                             |         |  |
|-------------------------------------------|-----------------------------|---------|--|
| 工 程 项 目 名<br>称                            |                             |         |  |
| 项 目<br>地 址                                |                             | 监 理 范 围 |  |
| 监 理<br>单 位                                |                             | 项 目 总 监 |  |
| 施 工<br>单 位                                |                             | 项 目 经 理 |  |
| 监 理<br>单 位 联 系 人                          |                             | 联 系 电 话 |  |
| 监理单位创建建设工程<br>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所采取<br>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果 | 监理单位盖章<br><br>年     月     日 |         |  |

|                              |                                                                                    |
|------------------------------|------------------------------------------------------------------------------------|
| <p>评价委员会<br/>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崇左市建筑<br/>业联合会<br/>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监理单位共同申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时，填写本表。

# 崇左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单位申报表

建设单位申报用表 2-3

|                                                                   |                                                                                                                                                |              |  |
|-------------------------------------------------------------------|------------------------------------------------------------------------------------------------------------------------------------------------|--------------|--|
| 工 程 项 目<br>名 称                                                    |                                                                                                                                                |              |  |
| 项 目<br>地 址                                                        |                                                                                                                                                | 建 设 范 围      |  |
| 建 设<br>单 位                                                        |                                                                                                                                                | 项 目<br>负 责 人 |  |
| 施 工<br>单 位                                                        |                                                                                                                                                | 项 目 经 理      |  |
| 建 设 单 位<br>联 系 人                                                  |                                                                                                                                                | 联 系 电 话      |  |
| 建设单位<br>创建建设<br>工程施工<br>安全文明<br>标准化工<br>地所采取<br>的措施及<br>取得的成<br>果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建设单位盖章<br/><br/>                     年    月    日                 </div> |              |  |

|                    |                                                                                    |
|--------------------|------------------------------------------------------------------------------------|
| <p>评价委员会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崇左市建筑业联合会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建设单位共同申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时，填写本表。